

生命科学学院非定向研究生老生 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稿）

（适用于二、三年级研究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华南农办〔2014〕139号）以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1〕3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机构及评选程序

第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学院学生名单进行初步审查。

第三条 评选程序

(一) 学院公布名额：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公布评选奖项类别、申报条件及名额；

(二) 个人申请：拟申请者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填写学业奖学金申请登记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三) 班级评选：评选工作由各班班委组织汇总后对申请者的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进行初步评选。评选后将结果反馈给个人。在班级评选阶段未能提供加分证明材料的，后续不允许补交。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要求的除外。

(四) 年级评选：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辅导员、学院研究生会、各班班长、团支书进行年级审核。年级审核后将分数反馈给个人。

(五) 公示初评结果：在此阶段，仅接受因分数计算有误对总分进行修改的反馈。

(六) 公示最终结果，将结果报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七) 获奖同学按要求填写存档材料。

第三章 评选条件及名额分配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①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② 一年级研究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③ 评审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④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⑤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⑥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

⑦ 因各种原因退学。

第四章 评分项目及评分细则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评选采取量化方式,对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评价。根据申请者在思想道德品质与社会实践、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等三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

计算方法及各部分分值为:总成绩=思想道德品质与社会实践(满分25分)+学习成绩(满分30分)+科学研究(无加分上限)。

第七条 思想道德品质与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在学生在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纪观念、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认识及行为表现。满分25分,基础分5分。

(一) 基础分

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公德心,良好的科研素养;遵纪守法,尊敬师长,作风正派者;党团员能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等,可获基本分5分。

(二) 荣誉称号加分

1. 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学生、模范引领计划先进个人等	国家级	5
	省部级	3
	市、校级	1
	院级	0.5
志愿服务、“三下乡”、勤工助学、通讯工作、信息工作等活动先进个人、社区党员之星或优秀入党积极分子等	国家级	4
	省部级	2
	市、校级	0.5
	院级	0.25

注：获得提名奖的加分减半。

2. 团体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先进党支部类 先进团支部类 先进班集体类 等	国家级	3
	省部级	2
	市级	1
	校级	0.75
	院级	0.5

注：学生组织、社团获集体荣誉称号不加分；获得提名奖的加分减半。

（三）社会工作加分

在学校、学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原则上任期满一届（任），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在任职当年可以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组织名称	职务	加分
校（院）团委、研究生会及其他校级组织（如校青志、社联、红会等）	主席团	0-4
	工作部门负责人	0-3
	工作人员	0-2
党团支部、年级、班级	学生支部副书记、兼职辅导员、辅导员助理、助管、班长、团支书	0-3
	其他支委	0-1
	其他班委	0-0.5
<p>没有担任上述职务，但积极参与学生工作，为校、院、班作出突出贡献的，均可酌情加分，加分不超过 1 分（需提交 2000 字以上文字材料，经学院评议小组审定通过）；在同一组织内（例：支部、研会、班级属于不同组织）兼任数职的以最高职务计分，不同组织内累计加分。</p> <p>参加学生组织、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任期不满一届，不可申请加分；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清退出本组织的，不加分；经实名举报工作态度差、不负责</p>		

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的，不加分；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不予加分。

注：在不同组织内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计 50%，第三职务计 20%，次之职务不再加分；在同一组织内兼任数职的以最高职务计分。

学生组织成员申请加分需出具对应学生组织开具的加分证明或公示。

（四）参加比赛的加分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党团部门主办的文化艺术类、德育类、体育类等比赛的获奖者（凭官方盖章奖状或含个人信息公示名单进行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加 分		
	一等奖 (或第 1-2 名)	二等奖 (或第 3-5 名)	三等奖 (或第 6-10 名)
国家级	4	3.25	2.75
赛区级	2.5	2.25	2
省级	2	1.75	1.5
市、校级	1.25	1	0.75
院级	1	0.75	0.5

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第 1、2 名以一等奖计；第 3 至 5 名按二等奖计；第 6 至 10 名按三等奖计。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华东赛区、华南赛区、

华西赛区、华北赛区等获奖按赛区级标准加分。（公示时有特别说明加分时按本院方法加分）

（五）活动参与的加分

参加学院及院级以上单位举办的活动（如会议、培训、讲座、文体活动），加 0.25 分/次（公示时有特别说明按本院方法加分）；（只有参加经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会发布备案的活动，可加活动参与分，获奖加分与参与分不可叠加）

参加“校长有约”提案征集活动，如提案被选中为“校长有约”热点提案，加 0.5 分/次。

本类活动必须出具活动单位开具的盖章证明材料或公示。志愿服务活动不列入此项加分范围。

（六）思想学习的加分

根据《关于公布生命科学学院 2022-2023 学年“青年大学习”学习方案的通知》，每学年团支部平均参学率达到 80%，该团支部团员和非团员每人加 0.2 分。

每学年团支部平均参学率达到 85%，该团支部团员和非团员每人加 0.3 分。

每学年团支部平均参学率达到 95%，该团支部团员和非团员每人加 0.5 分。

个人加分：青年大学习个人加分：每学年个人青年大学习参学率 $\times 6$ ，为个人加分，低于 50%不加分。需在学业奖学金评选时自行提供凭证申请。（举例，参学率为 100%，则加分为 6 分，参学率为 92%，则加分 5.52 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通报表扬类的加分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全国、省（部）、市、县等政府部门/校院表彰和通报表扬的，每次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说明：思想道德品质与社会实践加分中，

若加分项目与获奖项目同属一项活动，以最高加分计算，不累计加分。班级团组织生活不在加分之列。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根据学生所提交的奖状或证书上所示主办方或颁奖单位级别决定荣誉加分级别，以政府或党团组织单位的公章为证，由企业、协会、社团等单独或联合组织的企划性活动不在测评之列。

如果奖状或证书暂时无法领取或丢失，必须统一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由学院测评小组审议，确认后须盖学院公章方可生效。

（八）扣分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对违法、违规、违纪及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在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予以扣分，标准如下：

1. 个人扣分项

	类别	扣分
受到学院或学校通报批评的	在宿舍或实验室给电动车电池充电	5分/次

	在宿舍使用学校规定的违规电器 (只扣除使用人的分数)	1分/次
	在宿舍饲养宠物	1分/次
	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	1分/次
	其他通报批评情况	1-3分/次

类别		扣分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受到校级违纪处分的	警告	4分/次
	严重警告	5分/次
	记过	6分/次
	留校察看	7分/次

2. 团体扣分项

类别		扣分
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	学院	1分/次/人
	学校	2分/次/人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第八条 学业成绩。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以学生学年度学习成绩为主要依据。**学业成绩总分=基本分(10分)+学业成绩加分(20分)**

二年级研究生学习成绩以修读完第一、第二学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计算,三年级研究生不计算学业成绩加分。学习成

绩以修读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计算（第一学期至第四学期），其中必修环节均除外。平均成绩达到评优基本要求的，即可获得基本分。

学业成绩加分具体计算方法为：学业成绩加分=平均成绩S-80，平均成绩≤80分，不加分。

硕士生成绩计算方法：

Σ （各门课程成绩*各门课程学分）

$$\text{平均加权成绩 } S = \frac{\text{总学分}}{\text{总学分}}$$

（平均成绩 S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博士生成绩计算方法：

Σ （ M_i *学分）

$$\text{平均加权成绩 } S = \frac{\text{总学分数}}{\text{总学分数}}$$

式中 $M_i = M/M_{\max} * 100$ （其中 M 为课程成绩， M_{\max} 为该课程最高分）（注：若该门课程年级选修人数低于 3 人则按照加权平均分计算）

第九条 科学研究（不设上限）

计入科技成果的材料（论文、专利、课题等）应为学业奖学金规定的评审时间内的成果材料；所有参评的材料必须是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如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文章，后续作

者排序按出版物印刷顺序排名；论文以及专利中，如导师为一作，学生为二作，则可认同为一作，后续作者按出版物印刷顺序排名；共一之后的作者按出版物印刷顺序排名，如共一有两名，共一后一位作者认定为第三作者。参评科技成果的论文必须是已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网络、见刊在整个硕士/博士评选年限内仅使用一次；同一成果或作品只计最高分，不得多次累加。

本办法中规定的刊物等级，均以华南农办〔2021〕27号《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为准，证明材料需提交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的检索证明。

（一）发表论文的加分

1. 第一作者：25分×分区系数×作者排名系数；第二作者：25分×0.8×分区系数；第三作者：25分×0.5×分区系数。以此类推。

如并列第一作者有两名，作者排名系数则分别为1.0和0.8。如文章的并列第一作者有三名，作者排名系数则分别为1.0、0.8和0.5，以此类推。共一之后的作者按出版物印刷顺序排名。

（分区系数：T1类×6，T2类×3，A类×1，B类×0.5，C类×0.25）如图所示：

分区系数 作者排名系数 作者排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至第九	
T1类	1.0	0.8	0.5	0.2	0.1	
T2类	1.0	0.8	0.5	0.2	-	-
A类	1.0	0.8	0.5	-	-	-
B类	1.0	0.8	-	-	-	-
C类	1.0	-	-	-	-	-

2. 发表 EI（美国《工程索引》，检索类型为 JA）、A & H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正式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加 18 分，第二作者加 9 分。其余不加分。

3. 一般学术刊物（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有正规期刊号且非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性论文一篇，第一作者加 3 分，其他作者不加分。

4. 在国内外发表会议论文一篇（需全文收录，印刷成册），第一作者加 2 分，其他作者不加分。

5. 第 3 点以及第 4 点的加分总和上限为 20 分。

（二）发明专利以及其他学术成果的加分

1. 发表专利（以授权为准）：第一作者（10 分），第二作者（按 50% 计算，5 分），第三作者（按 20% 计算，2 分），其余不加分。

2. 获得国家级新药、新产品、新材料、新品种等审定或保护权，国家行业标准等成果：第一作者（5 分），第二作者（按 50% 计算，2.5 分），第三作者（按 20% 计算，1 分），其余不加分。

3. 著作主编加 20 分，副主编 10 分，参编加 3 分。著作：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每部字数必须达到 10 万字以上。文字编辑不加分。

（三）参加竞赛以及创新创业项目的加分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政府部门及党团组织主办的科技竞赛，加分标准如下：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及以上	6	5.5	5
省部级	5	4.5	4
市级	4	3.5	3
校级	3	2.5	2
院级	1.5	1	0.75

学院认可的科技竞赛以《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中的《附件 1：科技竞赛奖励名录》为主，另外包括学院举行的丁颖杯、研究生学术年会以及文献综述大赛。参与人员为 2 人及以上的，第一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加分如表格所示，其他成员折半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第十条 如总分相同者，则根据各部分得分进行排名，排名规则如下：按科学研究、学科成绩、思想道德品质与社会实践、评选年度青年大学习等四部分得分进行先后评比，如仍出现无法评出排名情况，则按评选年度志愿时长进行评比。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确定。

第十二条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党委。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

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 (试行)

根据国务院、教育部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和改革目标，为合理评价和科学认定教职工发表的学术论文，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学术研究、发表高水平高质量学术论文的积极性，提高我校学术水平的整体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将学术论文由高到低分为 T1、T2、A、B、C 共 5 个等级，具体如下：

一、T1 类

发表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上的学术论文。

二、T2 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被 SCI/SSCI 一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科学通报》《管理世界》《经济研究》《历史研究》《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哲学研究》《文学评论》上的学术论文。

三、A 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被 SCI/SSCI 二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 1(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 3, 第 1 或前 3 的期刊已列入 T1、

T2类的，按排名顺延）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4.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1（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3，第1或前3的期刊已列入T1、T2类的，按排名顺延），且同时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上的学术论文；

5.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主体转载，3000字以上）；

6. 发表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的理论文章；

7. 发表在《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装饰》上的学术论文。

四、B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被SCI/SSCI三区、四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25%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4. 发表在北大中心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25%，且同时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上的学术论文；

5.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学术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6. 发表在被A&HCI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仅限体育、外语、艺术类学科），发表在被EI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仅限农业工程、林业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学科，检索类型为JA）；

7. 发表在《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美术与设计》上的学术论文。

五、C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上、未列入以上T1、T2、A、B类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日语学习与研究》上的学术论文。

六、有关说明

1. SCI分区以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SSCI分区，2019年以前发表的以2019年中科院大类分区升级版为准，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发表的以发表当年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中科院大类分区过渡期以升级版为准。
 2. 非SCI/SSCI论文按发表当年的索引目录和排名确定论文级别。
 3. 同一学术论文同时符合多个级别的，按最高等级计算。
 4.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算前25%时，如不为整数，按取整计算。
-